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葉健芬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22634分機1218)
電子郵件：yeh5528@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醫字第1090009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有關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產業事業水電費用減免一案，
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646號函、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
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4條、第16條規定及「經濟部對受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之水電費減免及
延緩繳款期限作業須知」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認定醫療機構及醫事機構(計約37,000家)適用級
距2，減免水、電費用30%，並自109年3月起生效，請各醫
院及醫療(事)公會於109年5月20日前將所屬機構按附件
之附表1、2格式造冊(如機構有多個水表、電表，亦請一
併列出)後，逕送本局醫政科彙整，藥局請洽本局食品藥
物管理科，護理機構請洽本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 三、檢附「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
戶之水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作業須知」1份供參。

正本：宜蘭縣各醫院、宜蘭縣中西牙醫師公會、本縣醫事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
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產後護理之家、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本局疾病管制科、本局醫政科

局長 徐迺維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劉郁孚

聯絡電話：(02)8590-7369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yufuliu@mohw.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2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0420附表2-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台電優惠用戶減免清單(清單).ods
、1090420附表1-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台水優惠用戶減免清單.ods、經
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之水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
限作業須知.pdf(1348315_A21000000I_1091662646_doc2_19_Attach1.pdf、
1348315_A21000000I_1091662646_doc2_19_Attach2.ods、
1348315_A21000000I_1091662646_doc2_19_Attach3.ods)

主旨：有關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產業事業水電費用減免一案，
本部認定適用對象、級距、生效月份及後續辦理方式詳如
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
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4條、第16條規定及「經濟部對受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之水電費減免
及延緩繳款期限作業須知」辦理。
- 二、本部認定醫療機構及醫事機構(計約37,000家)適用級距2，
減免水、電費用30%，並自109年3月起生效；後續將請各地
方衛生局列冊送貴公司辦理。
- 三、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惠請貴局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請依說明二將轄內機構按附件之附表1、2格式造冊後(得
分批辦理)，逕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
份有限公司，由各該公司辦理水電費用減免事宜，免由



機構提出申請；如機構有多個水表、電表，亦請一併列出。若轄內機構有非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用水戶，則依各地方自來水事業之規定辦理。

- (二)案內所稱醫療機構係指醫療法第15條規定領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之機構；醫事機構係指藥局、護理機構、助產機構、心理機構、物理治療機構、職能治療機構、醫事放射機構、醫事檢驗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語言治療所、營養諮詢機構、牙體技術所、聽力所及驗光所。
- (三)檢附「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之水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作業須知」1份供參。
- (四)另，請貴局上網登錄本案單一聯繫窗口(網址：<https://forms.gle/9E5k2VheL1dBZLir7>)，以利後續聯繫諮詢。

正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含附件)、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各中央日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台電公司優惠用戶減免清單

序號	電號(11碼) (必填)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選填)	營業人或機構 名稱 (必填)	負責人 姓名 (必填)	營業地址 (必填)	生效月份 (必填)	適用級距 (必填)
						3	2

註：1. 如為台電公司高壓以上用戶符合級距1者，若無法配合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且屬百貨商場等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用戶，並經業主管機關認定者，每一電號電費減免1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50萬元，請於適用級距填寫「1*」，即為於適用期間每月電費減免無法再適用免收適用期間供電設備維持費。

2. 本表請於每週五以正式公函並提供電子檔(檔名為給檔日期，例1090417)予台電公司。

